學校檔號:

公司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 / 女士:

投標

承投小食部承辦服務

廖寶珊紀念書院現招商承辦 2023-2026 年度校內小食部服務。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上述服務,請到本校網頁(www.lpsmc.edu.hk)下載投標章程及表格。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96711。

投標附表必須具<u>一式兩份</u>,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u>承投小食部承辦服務</u>

(投標者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投標書應寄往 <u>廖寶珊紀念書院,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u>,並須於 <u>2023</u> <u>年 3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前</u>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學校招標承投服務時,會以價格因素(包括每月租金、食物價格及飯盒價格等)及技術因素(包括清潔服務、所提供的設施及人手安排等)作為評審準則。

投標者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m ==+++ t.), F	
羅靈之校長	

廖寶珊紀念書院

招標編號:					
		經營食物部投標表	格	編號:	
			<u> </u>	(由校方填寫)	
學生名額:	約七百五十人				
投標租金 (一年須支付十二個月	租金)			
每月租金:	港幣:	全年科	且金:		
提供服務及	項目 (請填寫或作 "	✓" 號):		會	不會
	清潔有蓋操場 (包括	5桌椅及垃圾桶)			
	自設垃圾桶				
	代學生以蒸籠翻熱的	扳盒服務 (可服務人數:_	人,最低	氐要求 50 □	
	人)				
	其他 (請註明):				
提供設施:	項目	質地 (木/膠/金屬)		<u>數量</u>	
	桌子				
	椅子				
	其他 (請註明):_				
	售賣食物			價目 (\$)	
250ml	紙包飲品				
355ml	罐裝飲品				
細支導	 養蒸餾水				
大支裝	 養蒸餾水				
單拼三	三文治				
雙拼目	三文治				
魚肉炒	善賣				
牛肉玩	Ř				
魚蛋					
湯麵、	湯米粉				
雞翼					
食物部人手	: 全職 名 兼日	職 名 企業形式	□ 獨資 / □	合伙 / 🗌 有	限公司
註:					
1. 必須詳細	田填寫 「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 及 「投標食 :	物部承辦人及前	商號資料」。	
2. 截標日期	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過時之投標書	,概不接受。投	標書須
	密封,連同投標	人身份證及商業登記證	副本,寄回或	送交荃灣蕙荃路	各 22-66
	號廖寶珊紀今書	院,投樗者請勿於招標	書封面上顯示:	投煙 人的身份。	(#III)

3.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郵遞繳交,以郵戳為憑。)

- 4. 有關食物部投標,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 5. 開標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前通知中標者。

招標編號: _____

廖寶珊紀念書院

投標食物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 編號:_____ (由校方填寫) 投標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 地 址: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英文) 合伙人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 負責人簽署: 商號蓋印 備註: 以上資料只作投標經營食物部及有關工作之用, 所有不中標者之資料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銷毀。 編號:_____ 請詳列有關承辦食物部的經驗及經營方針:

附件一

廖寶珊紀念書院食物部承辦章程

本校招商承投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學年(三年)在校舍地下經營食物部,為本校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供應食品,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承投資格

- 1.1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 照副本以供參考。
- 1.2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所定的最低工資。
- 1.3 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 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 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入境條例》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以及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 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2.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投標者注意事項

- 3.1 投標者在交還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之食物及飲品之種類及價格。
- 3.2 此投標包括承辦午膳飯盒,惟校方對午膳飯盒的供應商有最後之選擇權。承辦商 須詳列飯盒之菜式、價格及經營辦法,於交還投標表格時一併交回。日後的午膳 飯盒的菜式、價格、供應方法及安排,校方有絕對決定權及取捨權。

- 3.3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度,本校預計有學生七百五十人,並會推行中一學生留校午膳計劃,計劃為期一個月,將於七月家教會會議中決定。
- 3.4 學校教職員及其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 3.5 校方有權決定不接納所有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3.6 校方有權選取中標的承辦商。
- 3.7 投標者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3.8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饋贈或贊助。任何形式的饋贈或贊助均不會視作中標考慮 因素或條件,請勿在投標表格內填上任何附加贈品。

4. 按金及租金

4.1 雙方簽訂合約時,承辦商將以支票為按金(相當於兩個月的承辦費)。承辦商須在 每月首三天內以劃線支票將上期租金交與校方。

5. 雜費之承擔

- 5.1 食物部的差餉及水、電費用及按金均由承辦商負責,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 5.2 承辦商應自行清理食物部範圍及本校有蓋操場之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裝修

- 6.1 承辦商於經營合約有效日期開始,可在校方指定的地方自資進行先經校方批准的 修葺及裝修。
- 6.2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
- 6.3 經營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將各項裝修及設備等拆除。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7. 經營地點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8. 轉讓

- 8.1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的經營權或部分經營權轉讓與別人或 委託他人。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 經營。
- 8.2 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 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8.3 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 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 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8.4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 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9. 員工

- 9.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應先為每位食物部員工填寫登記表格呈交校方,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需為每一位食物部員工提交一份包括該員工之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等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備案,解僱食物部員工時亦須通知校方。
- 9.2 承辦商須指示食物部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學校查詢查核結果。
- 9.3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 (包括食物部員工之家屬) 不得在食物部及學校範圍逗留。
- 9.4 食物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紀律,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及製造噪音。
- 9.5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10.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0.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往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食物,而 牌照之副本須於學校存檔。
- 10.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之有關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 10.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 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10.4 食物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10.5 為學生健康著想,食物部不可售賣任何油炸食物,包括袋裝薯片。

10.6 不得在校內飼養寵物。

11. 價目

- 11.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 核准方可出售。
- 11.2 每年最多只可加價一次。承辦商須於加價前三個月向校方書面提出申請,並附詳細之新舊價錢對照表,獲得校方批准後,始可加價。
- 11.3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之處。

12. 提供設施

承辦商應對學生員工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所有學生得在食物部範圍進行午膳及飲食 (自帶或由外間購來均可)。承辦商應免費提供合適及足夠檯椅供 280 名學生同時使用, 檯椅款式、顏色及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

13. 經營時間

食物部之經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無校方書面准許,不得在上課時間內售賣食物。

14. 清潔

- 14.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賠償。
- 14.2 學校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三次,每週清洗一次。承 辦商須定期使用學校提供之洗地機進行清潔。
- 14.3 食物部內外排水系統及去水渠道若因食物之油漬或食物渣滓引致阻塞,而必須通 渠者,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聘請由校方同意之有執業牌照之專業人士辦 理,而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15.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產品責任保險〔包括顧客(如師生)進食承辦商出售的食物、飯盒、飲品及貨品後感不適或食物中毒〕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及顧客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及顧客一切損失。

16. 經營限制

- 16.1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承辦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 16.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7. 信用保證

- 17.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 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 17.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校名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 涉。

18. 校方之其他安排

- 18.1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
- 18.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對教職員生要有禮貌,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
- 18.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8.4 承辦商運送食物或有關物品的車輛,出入校園時必須遵照校方指示,保持安靜及 注意安全,以免產生意外及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19. 停約

- 19.1 若承辦商因特別情況提早解除租約,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校方,否則須補回 三個月之承辦費。
- 19.2 承辦商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履行合約或不遵守校方合理規定,或承辦商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仕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承辦商須於停約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生財工具搬離本校。

20. 合約解釋及修訂

- 20.1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20.2 本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